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第 2115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7.19 就刑法第 2 條沒收適用裁判時法釋憲案行辯論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應具人權意識
教師法治影像培力、大專生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司法機關 7.18 啟用中文語音輸入單機版程式
2,3 陳文貴／析論數位證據及其複製品與替代品之證據能力判斷（下）
4 花、苗 2 地院研習國民法官法子法及國民法官之照料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7.19就刑法第2條沒收適用裁判時法釋憲案行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7 月 19 日就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認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有違憲疑義案行言詞辯論。計有聲請人等之委任律師，法官聲請人臺北地院廖晉賦法官、花蓮地院林育賢法官，關係機關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陳信安副教授及專家學者到庭。本案黃瑞明、謝銘洋大法官主動依法迴避，由 13 位大法官審理。

聲請人等主張，沒收新制採取總額原則剝奪固有財產，應屬刑罰；且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行為人或第三人行為時未能預見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同時使聲請人因該規定生效前已發生且結束之行為被科以刑罰，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另外，沒收新制於修法後非保安處分，應屬刑罰，應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不可溯及既往；被害人仍可透過民事等其他機制追回賠償，立法者不應基於個案立法。沒收新制採取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將侵害被沒收者之固有財產，全部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進而干預、剝奪修法前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之財產權，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2 位法官聲請人則主張，國內學說認為總額原則下之不法利得沒收、追徵已類似於刑罰，實務上量刑亦會斟酌犯罪所得多寡，沒收不法利得應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並引用歐洲人權法院案件認對不法利得沒收，應判斷：措施是否是在定罪後施加、措施的本質及目的、內國法之特性、決定及執行措施之程序及該措施之嚴重性等因素。沒收新制採總額原則，有類似刑罰或懲罰性質，應有罪刑法定原則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沒收新制對於規範追徵部分與第三人之財產利益，已可能侵害沒收對象之個別財產支配乃至整體財產，罪刑法定原則不可被立法者掏空。

關係機關表示，沒收新制乃為消除經濟犯罪誘因，對推動並參與國際司法互助有重要意義。沒收犯罪所得，並非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立法目的為衡平財產之不法變動，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並無罪刑法定原則適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聯邦最高法院均對沒收不法利得認即使採總額原則，並不因而認有刑罰之性質。該規定係針對不法秩序侵擾狀態，避免延續到未來，應無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又對於犯罪所得及對其所為之使用、收益、處分，非屬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範圍，縱認受財產權保障，為追求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亦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專家學者林鈺雄教授強調，沒收新制並非刑罰，具獨立法律效果。歐洲人權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聯邦最高法院已透過系列裁判確立，縱採取總額原則，沒收不法利得仍不具刑罰性質，不適用罪刑法定原則。本案之核心應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檢驗，該規定為不真正溯及規定，具有優越於信賴保護之公共利益，亦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特殊個案亦可藉過苛條款調節法秩序之平衡點，且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配套，無違憲之虞。

林超駿教授指出，沒收新制本質係對被告審理之對人（in personam）刑事訴訟，與民事對物訴訟之沒收不同，從而應屬刑事法下之沒收制度。另從權力分立原則來看，如立法者所制定者為溯及性法律，應於法律中明確標示溯及適用之意旨，藉此釐清責任之歸屬，人民可經選舉有所檢視，其立法理由也應明確說明其追求之目的，讓司法機關得以審查。該規定有違憲之虞，應予檢討。

李聖傑副教授認為，修法前沒收為從刑，修法後則將沒收定為係保安處分與刑罰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無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禁止回溯要求。該規定乃規範沒收之時的效力，應為立法政策可考量之範圍。任何藉由犯罪產生的財產狀態，不具備值得保護之信賴。此外，參照德國刑法施行法之規定，可知沒收之財產剝奪不具有刑罰特性。故該規定應為合憲。

黃士軒副教授指出，立法者雖指明沒收犯罪所得為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然學說上仍有不同意見。關於沒收之方式與範圍，在總額沒收之下，可能具有刑罰性質；而從預防不法利得再次投入犯罪觀點而言，沒收則具有保安處分之性質，故應受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該規定有違憲之虞。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應具人權意識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3 期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周占春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最高法院吳燦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臺北高行侯東昇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全國律師聯合會詹順貴副理事長等到場觀禮。

許院長表示，法官須保有對事物的敏銳度，避免與社會疏離，才能解決分歧多變的爭議。學員應認真、用心學習如何由為當事人謀求利益的律師角色，換位為客觀公正解決紛爭的法官立場。許院長亦指出，法律十分專業，然而愈專業就應愈謙虛，愈有公權力就應愈謹慎，期許學員均能成為智仁勇兼備、富有人權意識與人性關懷的法官。

本期學員共有 17 人，將接受長達 75 週的研習課程，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扎根校園

教師法治影像培力、大專生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深化校園法治教育，並為明年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暖身，籌劃「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規劃系列法律培力、視覺影像傳達等課程，邀請高中（職）教師（公民科及偏鄉地區學校教師優先）一同親身參與，共同打造更具吸引力及深度的教學模式。

課程於 8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1）法律培力課程由雲林地院王子榮法官講授國民法官制度之內涵、新北地院宋家瑋法官分享從影視劇集中探討法律與人民的連結。（2）視覺影像傳達課程由轉轉設計公司劉又瑄執行長、話鹿學人公司吳玟嶸社群編輯、立委辦公室吳念樺組長及世新大學李家驊助理教授等分享影像的產製方式、影片腳本撰寫及剪輯技巧等。期使教師在教學上能開發更多創新教材，讓學生體系地瞭解司法制度。詳細報名及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 Facebook。

【又訊】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司法院籌劃「司法院 111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已於 7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劉金玫律師及羊正鈺講師，講授如何發掘司法公共議題、行動方案之步驟與內涵等相關課程內容。本次競賽將於 11 月 25 日公告入圍名單、12 月 2 日至 8 日辦理「入圍決賽作品成果展」，12 月 11 日舉行「決選暨頒獎典禮 」，選出金獎等獎項。期藉此競賽使學生開始關注司法議題，進而分析成因，並思考最佳行動方案。

司法 E 化再提升

司法機關 7.18 啟用中文語音輸入單機版程式

【本刊訊】為減輕法官及同仁因長期打字造成的身體負擔或傷害，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自 7 月 18 日起，全面啟用中文語音輸入程式。

司法院自 107 年 7 月發布 5 年數位政策，即以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為重要目標。本次開發啟用的語音輸入單機版程式，是利用機器學習中的深度學習網路 AI 技術，藉由大量法律專業語料（包括公開裁判書及筆錄資料）訓練開發而成，專為司法文書編輯使用的語音辨識引擎與模型。司法同仁不需連網即可利用本程式處理撰寫裁判書等公務。

該程式特色包括：具自動輸出模式與候選詞模式、客製化新詞彙功能、可以口說標點符號及項目符號等、能顯示多種數字金額、附加音檔辨識文字功能等。

此外，司法院目前也正在各地院國民法官法庭推廣建置「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並開發「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期能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同仁更好的工作環境，提升司法效能。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二、作品如以偵查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7200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
五、